黔江商务发〔2022〕12号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2022年度

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成品油经营企业：

 按照市商务委《关于开展成品油经营企业2022年度审查工作的通知》（渝商务〔2022〕62号）文件要求，我委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年度审查工作，现就做好我区2022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的企业。

二、审查内容

主要审查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在依法经营、安全管理、油品质 量及成品油升级、环境保护、计量、散装汽油购销管理、购销台 账管理、保障市场供应、服务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关注企业安全、 环保等方面证照和经营设施情况，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 调查了解并督促整改。

三、资料提交

（一）成品油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及有关 报表上需加盖单位公章）：

1.《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登记表》（见附件 1)；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验正本交副本）；

3.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验原件交复印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5.自查审查报告，包括上年度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在依法经 营、安全管理、油品质量及成品油升级、环境保护、计量、散装 汽油购销管理、购销台账管理、保障市场供应、服务等方面的情 况；

6.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需对应填报 2021年度成品油批发企业、成品油仓储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5）；

7.经营企业 1-12 月购销台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工作时限

从即日起到6月10日前，各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将审查资料上报到区商务委法治科。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年度审查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年度审查自查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做好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同时对证照完备性以及安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进销存台账制度执行进行重点关注。

（二）加强对成品油年度审查工作的领导，年度审查工作与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整顿相结合，我委将组织人员以抽查的方式对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开展实地审查工作，重点核查企业进销存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和单品种加油点守法经营情况。对不配合年度审查工作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按程序注销、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结合实际，加强部门联动，我委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记录、“黑名单”、部门通报、举报投诉处理等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曝光力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作用，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附件：1.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审查登记表

2.成品油经营企业限期整改通知书

3.重庆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换证登记表

4.2021年度成品油批发企业基本情况表

5.2021年度成品油仓储企业基本情况表

6.2021年度成品油零售企业基本情况表

7.2021年度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8.2021年度外商投资成品油零售企业情况表

9.2021年度加油站行政许可信息基本情况表

10.2021年度加油站应急保供基本情况表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黔江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